# 最新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0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一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方经过充分协商...*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一**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利 率

用 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与乙方签订的\_\_\_\_\_\_\_年字第\_\_\_\_\_\_\_\_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_\_\_（币种）资金，本金（大写）\_\_\_\_\_\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_\_\_\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省（市）\_\_\_\_\_\_\_\_市\_\_\_\_\_\_\_县（区）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三**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 贷款\_\_\_\_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利 率

用 途

日 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 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 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届期

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合同范本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五**

贷款抵押人（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１.贷款总金额：＿＿＿元整。

２.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３.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４.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

５.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次提取。

６.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年＿月＿日。

７.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１.抵押物名称：＿＿＿。

２.制造厂家：＿＿＿。

３.型号：＿＿＿。

４.件数：＿＿＿。

５.单件：＿＿＿。

６.置放地点：＿＿＿。

７.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８.抵押期限：＿＿＿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１.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２.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１.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２.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３.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４.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５.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６.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１.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２.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３.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的利息。

４.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１）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２）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３）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４）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２.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３.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４.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来源：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六**

借款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生产经营项目实施暂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万元整)。

二、贷款期限：

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利率及付息方式：

1.贷款利息为月利息，即每月人民币。利息自甲方收到贷款之日起计算。

2.双方约定每月1日为付息日。如果第一天是周末或假日，将相应推迟。

四、贷款偿还：

1.贷款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本借款合同自动展期年。

2.借款合同履行三个月后，乙方如需临时收回贷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申请还款，贷款利息按实际贷款天数计算。

五、违约和违约处理：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属于违约。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对贷款的违约部分征收罚息。

2.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直至依法追偿未偿贷款本息。

六、生效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进一步约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贷款人(乙方)：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七**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

甲方向乙方借款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活动。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二.贷款期限: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可以顺延借款合同，展期另行约定。

三、贷款利息采取零利息的形式。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贷款偿还:

1.如甲方未能按期还款，最迟应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向乙方申请展期，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展期。

2.乙方如需临时收回贷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申请还款。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1.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买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2.甲方利用贷款造成损失和浪费或者利用贷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生效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进一步约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_\_\_\_\_\_\_ (盖章)贷款人(乙方):\_\_\_\_\_\_\_

签署日期: \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八**

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主要是合同所设定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形式不发生担保效力，担保人还可能承担担保合同以外的其他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这些法律的规定，确认了无效担保合同的归责原则是采取了“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认定责任的准则。按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仅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

无效担保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性质属缔约过失责任，而缔约过失责任也正是以民法上以过错为原则而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

担保合同无效时，只能产生缔约过失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无效担保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范围的确定取决于债权人因担保合同无效所造成的损失、担保人和债权人对无效合同的过错程度等因素。

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和第八条“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规定，无效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法律责任应按如下情形处理：

(1)主合同无效致使担保无效时担保人的责任，无论主合同的无效应归责于债权人还是债务人，还是双方都有过错，也无论无效的结果导致的是返还原物，还是赔偿损失，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都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无过错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损失的，担保人应根据其过错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种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主要是指债务人与担保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以及恶意串通欺骗债权人而缔结担保合同的情形。

在司法实践中还应注意的是，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要严格把握该种情形连带责任的适用。

(3)主合同无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而仍然为其提供担保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经济损失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该种情形，要把握好担保人过错的内涵。此时担保人的过错，并非指担保人在主合同无效上的过错，而是指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为之提供担保以及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促使主合同成立或为主合同的签订作中介等缔约过错，这也正是担保人不能完全免责的原因。

(4)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但是，以提供担保作为主合同生效要件的，担保合同无效时，主合同应确认未生效。担保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规定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而当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而是承担因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为此，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是否享有追偿权问题，在实践中，有人认为，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不享有追偿权，一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作为特别法的《担保法》对此也未作规定。二是在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才能执行无效担保人的赔偿责任，此时，何谈追偿权。

我们认为，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享有追偿权。理由是：

一是法律无禁止性规定，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因过错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是从维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担保人因担保合同无效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为维护担保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当享有追偿权。

二是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执行担保人，无效合同的担保人承担责任后，这种追偿权不能因债务人无财产而消灭，当债务人将来有财产时，担保人可依法行使其追偿权(也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三是担保人承担的责任原本属于债务人的责任，债务人是终极责任人。

四是从责任性质上，虽然担保人的责任属于缔约过失责任，担保人的过错是决定其在担保无效时继续承担责任的根据，但这种根据只是确定一定的代偿责任的根据，担保人承担的责任仍有代偿责任的性质。

因此，应对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追偿权予以明确规定。《担保法解释》第九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即“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九**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宝洁（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 （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乙丙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甲、乙双方向抵押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丙方应提供协助;

2、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有关该抵押财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产权证》正本交予乙方收执和保管;

3、 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 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末获保险赔偿或保险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4、 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1、 当主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以及丙方已经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甲、乙双方即可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关系至此终止。乙方应在丙方付清所有款项30日内将抵押财产的证件正本退还甲方;

2、 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一） 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 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 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2、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变卖或者拍卖该抵押财产，并以所得的价款受偿;

3、 以乙方认为合适的市值租金出租部分或全部的抵押财产，并收取租金和其它受益受偿;

4、 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1、 支釜底抽薪因处分抵押财产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代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 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3、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在下列情况下：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2、 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3、 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4、 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5、 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 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 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2、 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假造和隐瞒之处，所提供的抵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前，末转让、抵押予以任何单位或个人;

3、 保证在占管抵押财产期间维护抵押财产的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不改变其使用性质;

4、 如部分呀全部的抵押财产发生毁损，无论任何原因所致，亦无论任何人的过失，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须向乙方赔偿由此面引起的工切损失。同时，甲方须迅速将情况通知乙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5、 因抵押财产贬值或不能、不足以履行其担保义务时，甲方有责任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

6、 末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7、 当甲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抵押财产出租时，甲方必须与承租人认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甲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发函通告承租人迁出抵押财产日起计算30日内，承租人即须无条件迁出;

8、 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9、 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0、 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11、 倘有任何诉讼、仲裁或传讯，可能对甲方或其任何财产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

12、 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 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1、 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从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2、 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斩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五、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宝洁（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

反担保人：\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权人：\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鉴于（以下简称借款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经\_\_\_\_\_\_公司、\_\_\_\_\_\_\_\_\_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四方协商，由\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为借款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向\_\_\_\_\_\_\_\_\_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作为反担保人一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反担保范围：依据借款合同由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产生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甲方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财产提供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详见附件），该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甲方承诺：

（一）保证其对抵押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抵押期间，妥善保管抵押财产，负责日常的正常维修、保养，确保抵押财产完好无损，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时，甲方应予配合；

（三）乙方要求甲方对抵押财产投保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投保手续并保证到期后继保；

（四）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依法将抵押财产向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四条抵押期间，若因甲方行为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３０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财产，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第五条抵押期间，投保范围内的抵押财产若发生毁损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价值减少，甲方有权向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在损失范围内要求赔偿，取得的保险金或赔偿金应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不得动用；或（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条抵押期间，若甲方将抵押财产出租给第三人，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七条抵押期间，若甲方将抵押财产转让第三人，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不得动用；或（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八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三）抵押权利义务发生争议；

（四）公司破产、停业、解散或被依法强制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撤销；

（五）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如甲方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应提前３０天通知乙方，出现前款其他情形，应在情况出现后７日内通知乙方；

第九条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七、八条的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若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出现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导致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得到足额清偿的，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直至收回贷款本息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若借款人与银行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征得甲方和辉华公司、科技园的书面同意，并向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延长抵押期限；

第十二条借款期限届满后，若借款人未能依法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债务；或经协商确定以抵押财产折价清偿。

第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一）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归还本息或延期期限届满仍不能归还本息；

（二）借款人依法解散或宣告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本息还有剩余的，乙方应依法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办理抵押财产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登记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一**

1 建筑合同的类型

建筑合同有许多类型，通常由业主来选择合同的类型。合同类型的选择取决于所执行胡工作的种类以及它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执行的。

1.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通常使用在建筑领域。在招标过程中要对所需要的材料的数量进行足够精确的计算，以使承包人提交出该工作的一个价格总量。每个项目的数量，例如干式墙、门框、浴室的水池、输电的管道和线，以及房顶的瓦片都需要从计划时就进行精确的计算。当工程需要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在合同文件中都清楚说明了，提交一个投标总额对承包人来说才是公平胡。

1.2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用于不可能对所需的材料总量进行精确估算的工作。单价合同通常用在繁重的公路工程上。设计者可能计算有1000 000m3 的土需要被移动，但是业主和承包人知道工程结束后， 承包人是不可能恰好移动1000 000m3 的土的。精确的数量将会改变。对这个问题公正的解决办法是业主告诉承包人估计的总量，在工程结束后按精确量出的数量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是一个单价合同里对每个项目定的价格。单位价格乘以工程师估计的量相差可以超过15%或20%，可能高于或低于估计的量，有时对单位价格还要进行协商。当实际的量较低时，承包商也许会要求重新确定一个较高的价格，因为预期所挣得的总额减少了。当实际的量较高时，业主因为相反的原因也许会要求重新定一个价格。单位价格合同的目的是公平地对待合同双方。

1.3 成本附加

成本附加（可回收费用）合同用于业主和承包人在谈判、投标和授权的过程中均很难或不可能确定他们成本的情况。有一些因素使得对成本进行计算是不可能的，包括不可预知的极差的天气情况（例如在南极地带可能遇到），偏僻地区的不可预知的运输需求，争斗或战争，或者工作量需要依赖其他承包商的工作的合同。

成本附加合同有许多形式，最普通的是正价加固定的附加费以及正价加上正价的一定百分比。大多数业主宁愿选择正价加固定的附加费，因为这样承包人所获得的利益总量不可能增加，因此除去了承包人会作出不节约或生产出较差质量工程的任何动机。正价加上正价的一定百分比的合同也许对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是十分公平的，或者工程完成的时间不可确定时，但是为了保持生产率作出一些激励是需要的。如果工程有可能需要一年或两年，则仅由六个月所挣到的利润就不再有吸引力了。

1.4 改革和趋势

a+b式合同是从欧洲传过来的相对较新的改革。它们是由运输局开发以减少公路建设的时间以及因此对交通流进行限制的时间。许多公路工程项目包括翻新、修复、改造以及加宽。真正的新建工程很少。a+b合同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可以付给承包人报酬的.方法，考虑补偿其定施工顺序和分段等方面的专业性，以使工程可以快速有效地完成。 “a+b”的意思是成本加上时间。运输局对每天公路工程完成的数量进行指定，承包人投标给出的是一定的成本和所需的天数。以成本加上时间合计较低来确定低投标人。当然也有可能选择出价较高但是工作天数较少的低投标人，而不是其它的承包人。

合同还有其他一些形式，每个都有它自己专门的目的。例如，担保最高价格的合同，用在设计完成前就开始进行谈判的使用，这时承包人非常困难或不可能精确的估计出价格。这种形式的合同也经常用在一个承包人对只完成了一部分的合同的内容没有履行职责，另一承包人完成了这个工程的情况。

2 订立合同的方法

订立合同的方法是只业主为了促成一项工程使用的合同的安排，但是合同形式是指怎样支付执行工程的承包人。

2.1 设计―建造

设计―建造合同的意思就是它的名字所表现出来的。一个承包人在设计和建造上都有责任。这种类型的承包逐渐变得很流行。一个设计―建造合同给业主提供了明显的有利条件，他就不必在设计者和承包人之间意见不合时当调解人了，因为在同一个合同下他们是在一起工作的。设计―建造合同通常建立在一个成本加上一个对最大花费的担保(gmp)的基础上。通常因花费低于gmp而节省下的钱是由业主和承包人分享。从美国设计建造协会可以获得大量的关于设计―建设合同的信息。 。

2.2 设计―建造―运营

设计―建造―运营合同并不象设计―建造合同那样常见。它们用于一些工程中，例如运动竞技场、水处理厂、水净化设施以及公路收费站。其原理是对于一个特定的时期内，承包人保持对设施的部分所有权，可以达到100%，在那段时间对设施进行运营一定利益来对投资资金（全部花费加上利润）进行补偿。承包人拥有所有权的期限可以从几年变化到永久性使用。在拥有所有权的期间，承包人以业主的身份对所有花费负责，并接受所有的利润。对于运动竞技场的情况，有一个典型的收入分红制协议适合于队伍所有人或市政当局。

3 担保（保证）

任何一个合同都有三方的当事人―责任人（承包人）、担保人（公司担保）以及债权人（业主）。担保人和责任人形成一个联合体对业主作出一些担保，也就是这两个当事人对业主均亦责任。

3.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有两个目的：（1）如果决定了最低的责任投标人则要保证承包人签定合同，（2）保证承包人会提供必需的报酬并且执行担保，以及保险方针。当提交了屡约担保和支付报酬的担保，承包人就解除了对投标合同的义务。

大多数的投标担保就是我们所说的投标担保的扩展，它们只需要对低标和下一个投标人给出价格的不同之处进行罚款，如果两个担保不相符。还有违约金担保。违约金担保以实际的损失达到一定限量的形式来作出规定的。

3.2 屡约担保

屡约担保保证在申明的投标价格下执行合同所需要胡内容。实际上，担保人会对合同的履行进行担保，或则会按照设计图和说明书描述的形式来完成工程。担保人处在被要求对合同的执行进行担保的位置。因此，在担保人乐于发给报酬和执行担保之前，承包人必须证明他有完成任务的能力。担保人会参观承包人的总公司以及工作地，并且会接触业主最近完成的合同。

承包人必须与他们的担保人发展一个长期存在的工作关系，当他们申请报酬和申请屡约担保时，他们与担保人必须保持始终如一的工作关系，因为担保人在工程类型、位置和尺寸上有特殊约束情况下会承诺支付费用的。如果承包人执行合同时没有履行义务，则担保人有三个基本的选择：

（1） 买回担保。让业主对担保处罚的数量进行检查。

（2） 更换担保人。为了保证另一个承包人能够完成这项工作，要进行投标协协

商或登出投标广告。

（3） 为承包人提供经费。担保的公司有花费高于担保价值的风险，但是这仍然

是一个共同的选择，因为承包人对工程是熟悉的。

现今大多数担保人都会努力尝试更换承包人。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二**

民间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借款人：

担保人：

出借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含夫妻共同财产）担保给出借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为：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出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或故意隐瞒其自身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备担保能力的，而给出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借条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居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合同。

借款人 （签字、手印或盖章）

出借人 （签字、手印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手印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三**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万元，期限\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委托担保期间：从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在与贷款人签订与此对应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时，甲方应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在上述借款到位之间，应按到位资金的\_\_%以转帐或委托代款人从贷款中转付的方式向乙方交纳风险保证金。

风险保证金按以下原则操作：

1、风险保证金所有权属甲方，来源于甲方向贷款人的借款，其借款利息由甲方承担；

2、用以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代偿债务；

3、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

4、支付实现乙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10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风险保证金。

五、如甲方或所在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应每月按时向乙方抄送相应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即为甲方违约；

2、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代偿全部款项，包括主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违约金，按甲方未履行贷款额的\_\_%计算；

(3)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滞纳金，日滞纳金按甲方未履行款项的\_\_%计算，计算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五条下1、2条所约定的款项止；

(5)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配偶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四**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宣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的承担提供\_\_\_\_\_\_\_\_币\_\_\_\_\_\_\_\_万元贷款。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用途：

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息：

月息\_\_\_\_\_‰，年息\_\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 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划。

第六条 借款偿还：

借款方在本着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计划以\_\_\_\_\_\_\_\_为资金来源归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 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